

表 16：

| 區 分  | 計 算 標 準  |
|------|--|
| 起算日期 | 以行政院電子交答發文之日起算，扣除假日計算。   |
| 依限辦結 | <p>1、代擬代判院稿案件：<br/>在 10 日內將院函稿送行政院用印後發文且將擬復資料於質詢系統上傳結案，即為依限辦結。</p> <p>2、非代擬代判院稿案件：<br/>除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外，均屬非代擬代判案件，在 7 日內將擬復資料於質詢系統上傳結案，即為依限辦結。</p> |
| 逾限辦結 | <p>1、代擬代判院稿案件：<br/>逾 10 日才將院函稿送行政院用印後發文或逾 10 日才將擬復資料於質詢系統上傳結案，即為逾限辦結。</p> <p>2、非代擬代判院稿案件：<br/>除代擬代判院稿案件外，逾 7 日才將擬復資料於質詢系統上傳結案，即為逾限辦結。</p>    |